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30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治理乱收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第一条 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网站、入学须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条 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的制作材料、规格、样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位置明显，端正，使用规范。如有损坏或字迹不清楚的，应及时更换、维修、刷新。

第三条 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审核下发的文件来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禁止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第四条 推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清算公开公布，进行多退少补。

第五条 制作《学生退费工作流程图》，并公示在公示栏、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如遇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学校应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后遇上级文件发布的文件与本制度不相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